JW-20220004

工程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：科尔沁左翼后旗查日苏镇浩坦中心学校

（浩雅日花嘎查幼儿园维修、装饰及附属工程）

工程地点：科左后旗查日苏镇浩坦中心学校（浩雅日花嘎查）

开工日期：2022 年 5 月 1 日

竣工日期：2022 年 6 月 30 日

合同编号：政府采购项目编号、备案编号：KZHQZCS-C-G-210091

签订日期:2022 年 2 月 22 日

甲方:(发包方) 科尔沁左翼后旗查日苏镇浩坦中心学校

乙方:(承包方) 通辽市经纬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工程（政府采购项目编号、备案编号：KZHQZCS-C-G-210091 ）具体情况，经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，共同遵守。

第 1 条　工程概况：

1.1 工程名称：科尔沁左翼后旗查日苏镇浩坦中心学校（浩雅日花嘎查幼儿园维修、装饰及附属工程）

1.2 工程地点：科左后旗查日苏镇浩坦中心学校 （浩雅日花嘎查）

1.3 工程内容：1.抗震加固，2.教学楼拆除，3.教学楼建筑装饰，4.教学楼电气，5.教学楼给排水、采暖，6.教学楼室外管网，7.锅炉房拆除，8.锅炉房建筑装饰，9.锅炉房采暖，10.室外硬化。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。（附件 3）

1.4 承包范围： 包工、包料

1.5 开工日期：2022 年 5 月 1 日

1.6 竣工日期：2022 年 6 月 30 日

1.7 合同价款:大写：壹佰伍拾壹万元整。

小写¥：1,510,000.00 元。（中标金额）

第 2 条　图纸、预算

2.1 图纸提供日期和套数:甲方在开工前给乙方提供完整施工图纸 1 套。

2.2 预算提供日期和审核部门：/

第 3 条　工地代表

3.1 甲方驻工地代表及委派人员： 哈斯木其尔、包向安

3.2 乙方驻工地代表：项目经理：牟金玉，技术负责人：吴广明

第 4 条　甲方工作

4.1 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要求：开工前。

4.2 向乙方代表提供办公和生活设施情况：施工现场。

第 5 条　乙方工作

5.1 施工图纸完成的时间及要求：　开工前

5.2 施工防护工作的措施：安全防护符合国家有关规定。

5.3 施工场地的卫生要求：确保施工区域内部及外部清洁卫生，垃圾日产日清，做到文明施工。

第 6 条　工程进度

6.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（或施工方案）和进度计划的时间：按甲方要求组织人员施工，确保按合同工期竣工。

第 7 条　工程质量

7.1 工程质量的等级及要求：　合格。

第 8 条　工程款支付

8.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50%，即人民币小写：755,000.00 元。人民币大写：柒拾伍万伍仟元整。

8.2 剩余工程款经科左后旗财政审计结束后一次性支付。（计划支付时间工程竣工后 180 天内）。

8.3 工程款支付时间为计划支付时间，在计划支付时间内办理好各项支付工程款所需资料上报财政，具体支付工程款时间以旗财政实际支付时间为准，计划支付时间内办理完成工程款支付。

第 9 条　工程变更（变更内容、增减价款、附变更表和材料清单）

9.1 施工过程中如与招标清单项目内容不符部分，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，经签证进入结算。

第 10 条 工程验收

10.1 工程内容全部完工后，乙方向甲方申请验收，甲方在 30 日内组织

竣工验收，如约定时间内没有进行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没有完成，视为甲方竣工验收合格，甲方按规定支付工程款项。如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乙方有权对该工程财产进行财产保全。

10.2 参加验收的部门：建设单位。

第 11 条　竣工结算

11.1 结算方式：合同价款加工程变更签证。

第 12 条　争议

12.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采用下列方式中的方法（12.3）解决。

12.2. 向 ／ 仲裁委员会申请依法仲裁。

12.3 向 通辽市科尔沁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 13 条　违约

13.1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，按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第 14 条　如需担保，另立合同

第 15 条　合同生效与终止

15.1 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鉴字之日起生效，结清工程款终止。

第 16 条　合同份数

16.1 本合同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二份。

第 17 条　其他

17.1. 由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，造成返工的，由乙方无偿返工。

17.2.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，乙方包赔甲方全部损失。

17.3. 乙方在施工中要注意安全，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，消除安全隐患。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。

17.4. 如因疫情防控影响工期、工期顺延。

签署页

甲 方（章）：科尔沁左翼后旗查日苏镇浩坦中心学校

乙 方（章）：通辽市经纬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电　　话：13634757020

电　　话：0475-6336638

开 户 行：科尔沁左翼后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浩坦信用社

开 户 行：工行通辽分行胜利支行

账　号：36051012200000000002182

账　号：0609262409024500281

签订日期：2022 年 2 月 22 日

附件 1：招标结果公示
附件 2：中标通知书
附件 3：中标工程量清单

附表 1：[科尔沁左翼后旗][竞争性磋商]科尔沁左翼后旗查日苏镇浩坦中心学校浩雅日花嘎查幼儿园维修、装饰及附属工程结果公告

【信息来源：】【作者：admin】 【信息时间：2022-01-24 12:16 阅读次数：23】

本项目仅在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，参与项目请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（政府采购云平台）【点击登录】

一、项目编号：KZHQZCS-C-G-210091

二、项目名称：浩雅日花嘎查幼儿园维修、装饰及附属工程

三、采购结果

合同包 1(1):

供应商名称	供应商地址	中标（成交）金额
通辽市经纬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	通辽市明仁大街西段（蒙古王宾馆路南）	1,510,000.00 元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 合同包 1(1): 工程类

品目号	品目名称	采购标的	施工范围	施工工期	项目经理	执业证书信息	金额(元)
1--1	房屋修缮	房屋修缮	房屋修缮	2022 年 5 月 1 日 2022 年 6 月 15 日	牟金玉	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	1,510,000.00

五、评审专家（单一来源采购人员）名单：

刘宇飞、车力木格、尚香（采购人代表）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

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： 按照内工建协（2016）17 号文件工程的取费标准

代理服务费金额：

合同包 1(1)：1.812 万元。收取对象：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。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

无

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科尔沁左翼后旗查日苏镇浩坦中心学校

地址：科左后旗查日苏镇浩坦中心学校

联系方式：15848952299

2.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邹城市太平东路 2777 号

联系方式：15849544694

3.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电话：15849544694

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2022 年 1 月 24 日

附表 2：

中标通知书

通辽市经纬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：

科尔沁左翼后旗查日苏镇浩坦中心学校于2022年01月21日就浩雅日花嘎查幼儿园维修、装饰及附属工程（项目编号：KZHQZCS-C-G-210091）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，现通知贵公司中标，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定采购合同。

中标合同包号	中标合同包名称	中标金额(元)
合同包1	1	1,510,000.00
合计金额(大写)：壹佰伍拾壹万元整		

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2022年01月24日

附:3：工程量清单 （另行装订）